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公司董事暨

總經理辭職、聘任總經理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4月25日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陳長革先生提交的書面辭職申請。因工作原因，陳長革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本公司董事會人數不會因陳長革先生的辭職而低於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能夠保證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本公司董事會充分尊重陳長革先生的決定，接受陳長革先生的辭職申請，並於2017年4月25日生效。由於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將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到期，本公司董事會不會補選董事。

陳長革先生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需讓本公司全體股東知悉的事宜。本公司董事會與陳長革先生確認並不知悉尚有須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負擔之任何尚未完成的私人責任或因辭任而可能對該責任產生影響，並且陳長革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而致使陳長革先生須辭去其職務。本公司董事會對陳長革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董事、總經理辭職及聘任公司總經理和選舉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的議案》，同意聘任李俊杰先生擔任公司總經理(簡歷見附件)，任期自2017年4月25日至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止；及同意推選王軍先生擔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李俊杰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簡歷見附件)，任期自2017年4月25日至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任職資格合法，議案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和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25日

附件

簡歷

王軍，中國國籍，男，45歲，大學本科、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王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銷售部業務員、出口處處長、國際業務部部長、副總經理，北京北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法律事務部部長、董事會秘書、黨委委員。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2015年12月10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12月11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長至今。

李俊杰，中國國籍，男，39歲，太原重型機械學院經濟學學士，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李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市場部業務員、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2014年6月26日至2015年12月10日任本公司總經理。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13年12月16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至今。

新任人員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係。王軍先生為本公司大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李俊杰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兩人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就新任人員而言，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本公司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的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杜躍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